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政府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建議修訂訂明通知：在告示加入健康忠告字句**

2. 郭家麒議員提出在訂明通知上加入“未成年人士飲酒，將嚴重影響健康及發展”以警告消費者有關酒精對未成年人士的影響。訂明通知須在當面分發的分發地點展示以提醒於分發地點工作的前線員工有關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法定年齡限制;如有任何爭議，亦可用以提醒顧客有關的規定。
3.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保障未成年人的福祉，及堵塞有關向未成年人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漏洞。立法規管的目的只是對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規定，而不是加入健康忠告字句。訂明通知與健康忠告的目的並不相關。因此雖然我們對健康忠告的內容沒有異議，我們認為修正案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並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
4. 衛生署一直就酒精相關危害，特別是向未成年人士，進行公眾教育，並與青少年和家長團體、學界、醫護專業及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攜手合作。衛生署會加強打擊未成年人飲酒，並會推出一系列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衛生署會繼續加強公眾，尤其青少年，對於飲酒危害的認知，並加強伙伴關係及促進相關持分者參與宣傳選擇無酒精的健康生活。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2018年1月